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133號

聲 請 人 蔡克寒（即蔡吳文珍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遺產分割協議書股數為149股，而股票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股數為470股，請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